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及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發展的情況，以及於2011年2月28日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工作會議有關商貿方面的主要內容。

背景

2. 內地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內地與香港的商品貿易總額在2010年達港幣31,280億元，佔同期香港貿易總值的48.9%。香港一直是內地貨物的重要轉口港。在2010年，經香港轉口到內地的貨物總值為港幣15,670億元，而同期內地經香港轉口往世界各地的貨物總值達港幣11,145億元¹。另一方面，香港是內地的第三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和日本。在投資方面，香港是內地最大的實際利用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截至2010年年底，香港的資金佔內地外來投資總額43.4%，實際利用直接投資累計總額達港幣35,442億元。內地亦同時是香港最大的外來投資者，截至2009年年底²，內地投資佔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的36.4%，達港幣26,445億元。目前，超過3 800家內地企業在香港營運，涵蓋各類經濟活動，包括投資控股、專業及商用服務；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和運輸及倉庫等。

¹ 不包括港幣7,065億元由內地經香港轉口回內地的貨額。

² 由於政府統計處於每年12月發布前一年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統計數字，有關2010年的數字會於2011年年底公布。

3. 至於廣東方面，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最新提供的貿易數字，在2010年，廣東省與香港的進出口總額約為港幣12,334億元，比去年增長32.4%，佔全省總額20.2%。其中出口到香港總額約為港幣11,870億元，比去年增長31.8%，佔全省總額33.7%。在2009年，廣東省新簽港商直接投資項目共有3 063項，實際利用港商直接投資約港幣921億元，比2008年增長12.6%。截至2009年底，廣東省經批准的港資項目共107 464項（佔全省總數72.1%），實際利用港商直接投資約港幣11,082億元（佔全省實際利用外商直接投資61.3%）。

4.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和廣東省副省長招玉芳於今年2月28日上午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工作會議，回顧了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特別是《2010年重點工作》的進度。除商貿合作外，會議亦討論了其他領域的合作情況，包括金融合作、區域合作、基礎設施建設及口岸合作等（附件一）。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和廣東省副省長招玉芳並敲定和在會議後簽署了落實《框架協議》的《2011年重點工作》（附件二）。新聞公報於同日下午發布，以交代會議的成果。下文進一步闡述會議上討論有關商貿方面的重點範疇，以及其他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發展的事宜。

商貿合作

5. 商貿合作是粵港合作的重點領域之一。在《2011年重點工作》中與商貿有關的項目，涵蓋範疇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和專業服務；在粵港資企業轉型升級；促進貿易投資；貨物通關；創新科技、產學研和電子商務；知識產權；創意產業；及旅遊等各方面。下文進一步介紹有關的合作情況。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專業服務

6. 自2008年以來，內地和香港公布了共41項以廣東省為試點的「先行先試」措施，涵蓋法律、建築、醫療、旅遊、電信、銀行、證券和鐵路及運輸等21個領域，涉及多個香港重要產業。CEPA補充協議七於今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當中在醫療及建築領域有多項措施以廣東省「先行先試」。這些措施將進一步促進粵港兩地服務業的發展。

7. 特區政府鼓勵業界把握這些措施帶來的機遇，進一步開拓內地的市場。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緊密合作，加強推廣和有效落實在CEPA下的措施。

在粵港資企業轉型升級

8. 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的貿易關係非常緊密。多年以來，內地都是香港的最大貿易夥伴。港商在內地投資設立大量工廠，從事不同種類的製造業，當中不少涉及加工貿易。目前，國家對加工貿易的總體方向是保持政策基本穩定，並會繼續實施一些主要的支持措施(例如暫停加工貿易台賬保證金「實轉」、「內銷集中辦理徵稅」等)，以引導加工貿易企業升級轉型及協助企業開拓內銷市場。鼓勵在內地的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亦是《框架協議》中載列的工作重點之一。

9. 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各級當局(包括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一直保持聯繫，反映港資企業在開拓內銷和轉型升級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特區政府亦透過不同形式的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及建立品牌。另一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支援機構，

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內地市場資訊。

10. 特區政府亦支持內地省市舉辦展銷對接活動（例如廣東省於東莞市舉行的「廣東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貿發局在內地亦舉辦不少展銷會（例如「香港時尚購物展」），以加深內地消費者對香港品牌產品的認識。我們鼓勵港商利用展銷對接及推廣品牌活動，把握內銷市場的商機。

促進貿易投資

11. 投資推廣署自2002年起一直與內地省市在主要的海外市場透過合辦投資推介會，推廣香港與內地（尤其是大珠江三角地區）的聯合優勢，共同拓展國際市場。投資推廣署已計劃在2011-12年與廣東及省內城市在海外舉辦六個聯合推介會，包括今年5月與珠海於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巴西聖保羅市，6月與深圳於丹麥哥本哈根及德國慕尼黑，以及10月與廣東省政府於波蘭華沙聯合舉辦研討會，推介粵港兩地經濟融合所帶來的營商優勢。

12. 就協助廣東企業赴港發展方面，投資推廣署一直與香港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粵港民間合作機制粵方大珠三角投資貿易推廣小組」緊密合作，每年共同舉辦「廣東民企赴港考察團」，通過安排介紹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研討會及探訪香港的金融規管機構等活動，協助廣東省民營企業深入了解在港開展業務或進行融資的情況。投資推廣署亦會繼續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合作，為有意來港開業的廣東省企業提供赴港投資的最新資訊。

貨物通關

13. 在貨物通關合作方面，香港海關在去年5月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供新的電子清關平台，讓陸路貨物可享無縫清關。內地海關也正發展一套用以接收道路貨物倉單的電子系統。

為減省業界的資料輸入工作，兩地海關已於去年達成共識，統一該兩個電子系統在相同資料項目上的格式。今年，為進一步便利業界，雙方同意內地海關研究如何透過第三方平台，讓業界可同時向香港海關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和內地道路貨物倉單系統作電子申報。香港海關正對有關研究作出積極配合。

14. 雙方海關在去年已於各陸路口岸和部分內地車檢場/水運口岸加強合作，在檢查貨物方面參考對方的查驗結果，以減少兩地對同一批次貨物重複檢驗，提高貨物流轉速度。雙方已同意在今年將有關安排推廣至廣東省內所有車檢場和水運口岸，並會商討進一步優化相關的作業流程。

創新科技、產學研和電子商務

15. 在創新科技方面，創新科技署會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優化「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計劃)。粵港雙方亦會在制定計劃項目主題時加強溝通，以便將兩地「產學研」界別關注的科研重點納入其中，吸引更多申請。

16. 另一方面，創新科技署會繼續與廣東省積極聯合構建科技創新平台，以及鼓勵廣東與香港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就此，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已落實與位於番禺的國家數位家庭應用示範產業基地，合作成立數字家庭聯合實驗室。應科院技術人員已進駐基地並已開展工作。

17. 在電子商務方面，為優化跨境電子商務營商環境，粵港兩地有關當局於去年4月已公布了《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申請程序》(申請程序)。截至今年2月，共收到兩份申請，全部已獲接納為試點項目。粵港兩地有關當局將繼續宣傳申請程序，並接受申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和粵港兩地有關當局將適時總結試點應用的經驗，探討將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納入常規管理的程序和規範。

知識產權

18. 在知識產權合作方面，粵港雙方將於今年6月在肇慶合辦「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粵方將繼續發展佛山、中山和肇慶為「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第三批試點城市。港方將繼續組織香港考生在粵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並宣傳粵方在廣東舉辦的考前培訓班。雙方亦會繼續推進兩地民間知識產權機構的交流和合作。

19. 此外，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粵港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的框架下，香港海關與廣東省知識產權執法單位將繼續保持緊密信息交流，互相提供執法協作，共同打擊侵權活動。香港海關一直積極舉辦及參與知識產權交流培訓活動，促進各地執法人員的溝通，包括與國際刑警於去年10月在港合辦的「國際知識產權執法會議」。是次會議共有500多名來自全世界48個國家的執法人員及業界代表參加，而「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各成員單位亦派員參與，並與香港海關及各地專家代表分享經驗，加強交流，建立國際溝通網絡，為未來合作奠下良好基礎。另外，香港海關於今年1月為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舉行了「第六期保護知識產權培訓課程」，讓內地的海關人員瞭解香港海關的組織架構，執法模式，與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合作模式和經驗。香港海關會繼續開展及支持區內交流活動。

創意產業

20. 我們會繼續推進粵港兩地交流合作，舉辦創意產業商業配對、電影節等活動，推廣香港工業設計服務工作。兩地政府將聯合舉辦文化創意產業高峰論壇。另外，由廣東省、香港和澳門三地有關部門和電影業界舉辦的首屆「粵港澳青年電影盛典」已於今年二月圓滿結束，活動促進三地新一代電影導演及監製的交流和合作，提升華語電影業的整體發展水平。

旅遊

21. 在旅遊合作方面，香港與廣東省在政府及業界層面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在定期交流機制下，就雙方關心的議題進行溝通。兩地將共同推進「粵港旅遊合作規劃」，並繼續進行聯合推廣工作，宣傳兩地的「一程多站」和「優質誠信香港遊」旅遊產品；以及推展「個人遊」和「144 小時便利簽證」等措施。我們亦會加強市場規管，推動「誠信旅遊」。憑藉香港和廣東省獨特和多元化的旅遊資源，兩地的合作將可發揮互補優勢，促進區域旅遊發展，提升粵港兩地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總結

22. 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和內地，特別是廣東省政府的聯繫，全力深化兩地商貿合作，善用《框架協議》年度重點工作的平台，提升兩地的綜合競爭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

粵港合作第十六次工作會議
在商貿合作以外的其他方面合作情況

金融合作

金融合作方面，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補充協議六，有關銀行業「異地支行」的措施，至今已有4家香港銀行獲廣東銀監局批准，設立共10間異地支行。此外，去年5月底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七，就銀行業加入了放寬香港銀行在內地拓展業務的措施，當中香港銀行在內地開展業務前設立代表處的年期，由以往的2年以上降至1年以上。

2. 人民幣業務方面，香港人民幣業務在過去幾個月繼續取得理想進展。內地有關部門於2010年6月大幅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地域範圍，內地試點地區由試點推出時的5個城市擴展至20個省市。在12月，內地有關部門公布擴大內地試點企業名單，內地可以使用人民幣結算出口貨物貿易企業的數量，由原來的365家大幅增至67 359家。自2010年1月至12月，香港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達3,692億元人民幣。現時粵港之間的貿易結算佔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大約三成。

3.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今年1月公布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境內機構經內地相關部門的核准後，可以使用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同時，內地銀行的香港分行或代理銀行，可以從內地取得人民幣資金，向進行投資的企業發放人民幣貸款。我們鼓勵廣東省企業積極利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走出去」，進行相關的融資和資金管理。

區域合作

前海發展

4. 在前海現代服務業合作方面，根據目前的共識，前海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特區政府會繼續為其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會議上粵港雙方匯報了推進落實《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的工作進度，並同意繼續加強溝通協作。特區政府會積極協助當局更好地掌握香港業界，特別是金融、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業的發展情況及有關開拓內地業務的政策需求，務求當局盡快推出具體及到位的政策措施。特區政府亦會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向香港企業、專業界別及服務提供者介紹《前海規劃》的內容和帶來的商機。此外，《前海規劃》要求成立由國家發改委牽頭，國務院有關部門、廣東省、深圳市政府參與的協調機制，處理前海發展中遇到的重大問題。特區政府會積極參與機制，配合有關政策的落實。

落馬洲河套地區

5. 港深共同進行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已取得相當進展。而為期兩個月、於港深兩地同步進行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1年1月22日完結。特區政府正研究在這次活動中從社會不同界別收集到的意見，以便優化河套地區「初步發展大綱圖」內的發展建議。

基礎設施建設及口岸合作

6. 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自2009年12月中動工，進度良好，而大橋主橋的最重要的合約——即隧道及人工島工程的設計施工總承包合約——已於2010年12月21日簽署，有關工程已於2010年底

開展。項目融資方面，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在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授權下，已於2011年1月與牽頭銀行落實融資的具體安排。

7.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建造已經在去年1月底開展，進展理想，我們預計於2015年竣工。

8. 粵港「東江水供水協議」訂明供港東江水最終年供水量為11億立方米，足以應付至2030年香港的預計用水需求。現行的供水協議將於2011年終期滿，粵港雙方已就2012年及以後的東江供水安排開始進行商議，預期在2011年內簽訂新的供水協議。

9. 廣東省有關當局一直重視東江水的保護工作，積極實施一系列水污染防治措施，確保東江供水水質符合供水協議的要求。《東江流域水量水質監控系統建設》是一項進一步加強水質保護的新措施。目前，此系統建設已獲得有關的立項批准，並於2010年完成了項目設計招標工作和現場勘察工作，力爭2011年完成主體工程建設。

10. 此外，深港雙方就繼續推進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的各項前期工作，包括口岸通關規模、工程的時間表、委託部份跨境工程予深方以及聯合主辦口岸聯檢大樓概念設計國際競賽等，已達成共識。而新口岸聯檢大樓概念設計國際競賽亦已於去年12月展開。

環保合作

11. 在環保合作上，兩地政府會繼續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減排措施；共同開展終期評估工作，總結兩地2010年的達標情況；並將儘快完成研究珠三角地區2010年以後的減排安排。雙方亦會支持在港舉辦第六屆「國際環保博覽會」，繼續積極推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水環境保護、林業及

海洋資源護理方面的合作；以及開展可重用物料利用合作研究，推進資源跨境綜合利用試點計劃。

醫療合作

12. 醫療合作方面，一直以來，香港特區與內地衛生當局在醫療衛生事務方面建立了穩健而有效的合作機制。CEPA補充協議七進一步擴大開放廣東省的醫療服務市場。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形式在廣東省設立醫院，並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合資、合作醫院的投資總額不作要求，內地與香港雙方的投資比例不作限制，降低了市場准入門檻，有助香港醫療服務業界到廣東省開業，促進兩地在醫療衛生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亦為廣東省的病患者提供更多選擇。香港服務提供者更可在廣東省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療養院，提供醫療服務。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立項審批工作將交由廣東省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縮短了申請時間和程序，方便香港服務提供者更快取得批文到國內開業。此外，12類香港法定註冊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包括醫生、中醫、牙醫、護士、藥劑師等，可到內地短期執業，這有助促進兩地人員的專業交流，豐富本港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的從業經驗，並且提供途徑，方便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開設的醫療機構聘用香港的醫療衛生專業人員。

13. CEPA的開放措施受到香港醫療業界歡迎，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衛生部門探討其他「廣東省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為業界開拓商機，到廣東省發展多元化的醫療服務。

14. 此外，為推動中醫中藥發展，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區內及國際專家合作進行研究，為200種香港常用中藥材制訂安全性及品質方面的標準，促進香港成為中醫中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

教育合作

15. 教育合作方面，兩地已展開了多元化的教育合作，在師資培訓、學生交流、高校合作及職業教育等範疇上取得良好進展，得到學校、教師和學生普遍的支持。

16. 在高等教育合作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在「優勢互補，共創雙贏」的大前提下，並以尊重院校自主為原則，支持香港大專院校與廣東大專院校探討以創新模式加強合作。

文化交流

17. 文化交流方面，今年粵港將會舉辦多個文化交流活動，除了第十二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外，亦會籌備多個嶄新的大型合作項目。當中包括聯手合作演出粵劇折子戲及大型舞蹈表演、由雙方提供展品及文獻的展覽，以及舉辦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的論壇等。今年舉辦的多個大型合作項目，可讓雙方有更深更廣的交流，提升彼此的文化氛圍，亦為業界提供難得的交流機會。

食物安全

18. 食物安全方面，粵港兩地經已就食物安全恒常保持緊密聯繫。為加強交流及協助內地業界了解香港在食物安全方面的法例要求，我們會在內地(包括廣東省)舉辦說明會，介紹例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等重要的新法例。我們正就供港食用水產品的管制與內地進行商討，並繼續與廣東省加強供港鮮活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管。我們亦會透過舉辦論壇，促進廣東省與香港在食物化驗、檢測等方面的技術交流。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2006年底起開始與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廣東檢驗檢疫局)進行「供港活豬電子耳標試點

測試」項目，透過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對廣東供港活豬進行身份標認。食環署目前已進行了四輪測試，將會繼續進行新一輪測試，並和廣東檢驗檢疫局檢討計劃的成效。

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1年重點工作

一、跨界基礎設施

(一) 按照國家批准的方案，加快推進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建設。

(二) 推進深港西部快速軌道交通專題研究。

(三) 廣深港高速鐵路廣州至深圳北段建成通車，福田站段2012年建成，香港段2015年建成。

(四) 完成東江流域水量水質監控系統主體工程建設。持續優化東江水資源調度機制，落實粵港《東江水供水協議》，保障對港供水。

二、現代服務業

(一) 繼續合作加強推廣CEPA，跟進CEPA落實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深化實施CEPA和先行先試措施。廣東加快制定出台CEPA補充協議七相關實施細則，支持符合條件的地市申報國家第二批“落實CEPA示範城市”。

(二) 深化金融合作。

1. 繼續推動粵港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的全面開展，共同加強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的海外宣傳和推廣，聯手拓展與世界各地的跨境貿易和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共同探索開展粵港人民幣深度業務創新試點，支持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中心建設。

2. 廣東鼓勵港資銀行駐粵分行擴大異地支行網絡，引導港資銀行在粵設立小企業信貸專營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港資機構在粵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小額貸款公司等新型社區金融組織和融資性擔保公司。

3. 廣東支持省內具備條件的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險公司等申請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增資境外子公司、擴大境外投資額度，穩步增加對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推動省內法人金融機構和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融資、開展並購重組；支持符合條件的廣東企業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鼓勵符合條件的內地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兩地共同研究加強粵港期貨業務合作，推動港股組合ETF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支持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交易所加強合作。

4. 加強粵港兩地金融基建的合作發展，包括先行推動“深圳通”與“八達通”的互聯互通，方便兩地居民的往來。

5. 加強兩地在金融人員培訓、投資者教育等方面合作。

（三）推動兩地會展業相關政府管理部門、行業中介機構和企業建立合作互動機制，鼓勵業界建立會展信息資源共享交流平台及聯合開展國際推廣活動。

（四）廣東學習借鑒香港家務助理培訓等發展家政服務業的先進經驗，提升廣東家政服務水平。

（五）成立粵港工業設計合作工作小組，聯合開展成果推廣、項目建設等工作。繼續開展珠三角產業集群引進香港

工業設計服務工作，共同推進工業設計成果產業化和成果推廣等工作。

（六）廣東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規劃和扶持政策，聯合香港舉辦文化創意產業高峰論壇。香港在廣東舉辦創意產業商業配對、電影節等活動。

（七）完善旅遊合作協調聯絡機制，共同推進粵港旅遊總體規劃，繼續以聯合展台形式參加重要國際旅遊展，加強宣傳推介“一程多站”旅遊線路、個人遊、144 小時便利簽證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加強規管內地赴港團隊旅遊市場，繼續推廣誠信旅遊，聯合打造國際知名旅遊區。

（八）繼續舉辦 RFID 高峰論壇，加快推動兩地 RFID 及物聯網合作應用，帶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

（九）積極協助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服務企業在廣東省開展業務，以及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員在廣東省註冊執業。

三、製造業及科技創新

（一）繼續開展粵港在科技創新關鍵領域重點突破聯合招標，擴大聯合資助計劃的範圍和領域，積極推廣粵港聯合資助計劃支持研發的高新技術產品及技術。

（二）繼續實施《粵港共建科技創新平台協議》，聯合構建科技創新平台網絡。

（三）落實《粵港產學研合作框架協議》，吸引香港及國外創新團隊到廣東建立研發基地。

（四）繼續開展《深港創新圈建設三年行動計劃

(2009-2011)》，加強深港科技創新合作。

(五) 繼續推進在粵港資企業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工作，共同協助港企適應內地政策調整，發揮香港設計服務優勢，支持港企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廣東舉辦第三屆“廣東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及省內外產品展銷會，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國內市場。

四、國際化營商環境

(一) 口岸建設與通關監管

1. 加快蓮塘/香園圍口岸、深港西部快速軌道交通、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港珠澳大橋配套口岸的規劃、設計及建設工作。

2. 爭取皇崗口岸出境大廳改造工程 2011 年 6 月底前完工並投入使用，文錦渡口岸旅檢大樓擴建改造工程 2012 年底前完工。

3. 加快研究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力爭 2011 年內公佈成果。不斷規範粵港過境車輛的管理，繼續推行過境客運車輛班次動態管理。

4. 以內地海關跨境快速通關系統和香港海關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基礎，建設第三方錄入平台，實現一次錄入同時申報。貨物查驗(包含 X 光機查驗和人工查驗)結果參考互認，推廣至廣東省內所有車檢場和水運口岸。

5. 不斷完善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查驗模式，繼續推進陸路口岸“單一窗口”通關模式可行性研究工作。

6. 做好中國首個馬屬動物無疫區和與港運輸生物安全

通道的檢疫監管，加強內地與香港馬匹檢驗檢疫領域的合作，開展風險評估，協商進出境檢疫衛生要求，探索馬匹檢疫通關模式，以滿足香港馬匹頻繁快進快出的要求，支持兩地馬術運動事業的發展。

（二）電子商務合作

廣東推進設立電子商務創新基金，建設廣東國際電子商務認證平台，進一步推動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

（三）技術標準合作

強化粵港標準工作小組功能，廣東支持在粵港資企業申請和評（認）定廣東省名牌產品、廣東省著名商標。

（四）知識產權保護

1. 完善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機制，加強項目合作和完善會議制度。

2. 完善兩地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開展信息共享、執法協作、人員交流培訓等合作。

3. 繼續合辦專題研討會，開展“正版正貨承諾”活動，組織香港考生在粵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推進兩地民間知識產權機構交流合作。

4. 加快推廣實施《創新知識企業知識產權管理通用規範》。

（五）法律事務合作

1. 完善法律事務部門互訪交流機制。建立法律事務協調和法律文本交流機制，繼續就涉及雙方合作的法律事務，開展立法建議相互通報和諮詢合作。開展法律事務專題研討和

人員培訓交流。

2. 推進法律服務業合作先行先試工作，加強兩地在司法鑒定、公證事務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3. 積極開展粵港兩地在商事仲裁、海事仲裁、商事調解等糾紛解決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共同探索並發揮非訴訟即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ADR）在構建兩地和諧經貿關係中的獨特作用。

（六）貿易投資促進

1. 粵港聯合在海外舉辦投資推介活動，共同推介大珠三角。辦好 2011 粵港經濟技術貿易合作交流會。

2. 就貿易投資方面聯合舉辦廣東企業赴港發展高級培訓班，組織廣東相關企業及人員赴港交流學習。

五、優質生活圈

（一）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

1. 儘快完成《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02-2010）》終期評估，完成研究制訂珠三角地區 2010 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繼續完善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控網絡。

2. 繼續開展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進一步加強東江水質保護工作，儘快完成《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第一次回顧研究，繼續推進深圳灣（后海灣）水污染防治合作。

3. 推進廣東環珠江口跨境區域綠道與香港的銜接，加強深港邊界自然保護區建設。香港儘快開展將紅花嶺地區作為

郊野公園的可行性研究及諮詢工作。共同保護珠江口紅樹林等濱海濕地，合作建設東江水源林工程。

4. 繼續開展海洋環境保護及污染整治、生態修復合作，推進珊瑚普查和水產健康養殖合作，開展人工魚礁建設，支持民間環保組織交流。開展海上漁業聯合執法行動，加快供港水產品養殖基地建設，共同促進漁民轉產轉業。

5. 開展資源綜合利用合作研究，推進資源跨境綜合利用試點計劃。繼續實施粵港“清潔生產夥伴計劃”及“清潔生產夥伴計劃”標誌計劃，支持企業節能減排。

6. 加強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的研發及應用合作，共同制訂措施，促進以新能源汽車為重點的產品推廣和應用，推動建設區域清潔能源基礎設施。

7. 香港舉辦第六屆“國際環保博覽會”，推動環保節能技術、服務企業參展，帶動環保產業發展，並促進企業與國際間的交流。

(二) 社會保障

1. 支持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粵獨資設立醫院，廣東制定出台香港服務提供者在粵開辦獨資醫院的操作指引。

2. 積極開展港人在粵就醫醫療保障銜接，探索開展粵港醫療機構轉診合作醫院試點，建立居民轉診制度。加強中醫藥預防、養生保健、康復和防治重大疾病方面的交流，以及急性傳染病聯合攻關等方面合作。

3. 廣東研究制訂用地、稅收、行政性事業收費減免、財政補貼等扶持政策，鼓勵香港服務提供者在粵舉辦養老及殘

疾人社會福利機構。完善《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廣東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養老機構申請須知》等政策指引，簡化相關申請條件和工作流程。

4. 完善供港食品農產品安全信息通報、協查和安全溯源機制，繼續開展無線射頻設別（RFID）技術測試。香港舉辦說明會介紹食物安全新法例，舉辦論壇進行技術交流。加強供港鮮活農產品品質安全監管。

5. 建立藥品安全監督信息溝通和執法合作機制，鼓勵在藥品研發、註冊、生產、檢驗等方面交流。

6. 舉辦粵港勞動監察協調合作第二次會議，開展執法經驗、人員培訓及勞動監察執法培訓等合作。

（三）治安管理

1. 強化警方高層及偵查主管工作會晤及交流，完善跨境犯罪刑事偵查直接聯絡制度，加強警務網上合作平台建設。

2. 推動建立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新機制。加強專項預防合作，共同編印《企業防貪指引》，開展專業人才培訓、預防教育宣傳等方面合作。

（四）應急管理

完善信息通報與共享機制，推動應急平台互聯互通；繼續舉辦聯合應急演練，提升區域突發事件聯合處置能力。

（五）文化交流

加強演藝、文化信息、文博、公共圖書館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等合作。

六、教育與人才

（一）支持粵港兩地高等學校創新合作模式，並在適當條件下考慮簽署框架協議，落實合作方案。廣東爭取國家教育部的支持，制定出台粵港合作辦學有關管理辦法。

（二）廣東支持汕頭大學自主辦學綜合改革，學習香港高校管理經驗，創新人才培養模式，建設高水平的師資隊伍和管理隊伍，積極探索和完善現代大學制度。

（三）鼓勵粵港雙方繼續擴大互招學生規模，支持廣東省內高校與香港知名高校開展聯合培養本科或以上高層次人才合作。香港繼續探討讓更多廣東學生及其他人士到香港升學、進修和交流的可行性。

（四）開展職業教育課程交流、師資培訓等合作項目。繼續做好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院校）共建項目，共同研究開辦可同時頒發兩地認可學歷的課程，推進工業設計職業“一試三證”試點工作。

（五）支持香港青年服務團及其他青年團體到廣東交流和提供服務。

七、重點合作區域

（一）按照《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要求，研究推出金融及專業服務等方面的優惠措施，全面推進與香港服務業的合作。

（二）廣東抓緊推動落實《橫琴總體發展規劃》賦予橫琴的各專項創新政策，儘快出台《關於加快推進橫琴開發的若干意見》，加大面向港澳招商的工作力度。

（三）廣東推進廣州南沙 CEPA 先行先試示範區的建設，

重點推進城市規劃建設和管理、科技創新與研發設計、教育培訓、休閒旅遊與健康服務、航運物流、文化創意與影視製作、綠色都市農業等領域合作。

（四）推進深港邊界區開發建設，加快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工作。

八、區域合作規劃

（一）繼續編制《粵港澳共建優質生活圈合作專項規劃》，研究提升區域環境生態質量，推進區域低碳發展，推進區域文化民生合作，推進區域空間協調發展，及促進區域發展綠色交通和便利通關等。

（二）繼續編制《粵港澳基礎設施建設合作專項規劃》，訂定完善跨境交通基礎設施網絡規劃建設配合方案，確立推進實施的工作機制。

（三）繼續編制《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專項規劃，制定以“宜居”為目標的規劃策略，把“環珠江口灣區”建設成為大珠三角內一個既有優質生活、又有利經濟發展的核心地區。

九、合作機制

（一）按照專業化分工和綜合性統籌的發展要求，整合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下的專責小組。

（二）強化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專責小組職能，促進合作決策科學化。

（三）繼續舉辦珠江論壇，發揮粵港澳民間合作平台的作用，促進民間與政府的互動。